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信息

上市公司名称：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坚瑞沃能

股票代码：300116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1) 姓名：郭鸿宝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红专西路 20 号集体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65号6幢10701房

(2) 姓名：宁波坚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住所：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二号238室

通讯地址：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二号238室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瑞沃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坚瑞沃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5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第四节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八节备查文件	13
附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郭鸿宝 宁波坚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坚瑞沃能/公司/上市公司	指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指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或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坚瑞新能源	指	宁波坚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由郭鸿宝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中郭鸿宝的一人有限公司持有70%的财产份额，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0%的财产份额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1、郭鸿宝

姓名	郭鸿宝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曾用名	无
身份证号码	61012119690217****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红专西路 20 号集体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5 号 6 幢 10701 房		
其他国家居留权	无		

截止本公告书签署之日，郭鸿宝先生持有坚瑞沃能 6.07% 股份。

2、坚瑞新能源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坚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华鹏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7 日

经营场所：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二号 238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1QQF2C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普通合伙人	宁波华鹏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名称：宁波华鹏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鹏伟业”）

法定代表人：郭鸿宝

成立日期：2016年03月07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二号213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1KHQ9F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二、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郭鸿宝持有华鹏伟业100%股权，为华鹏伟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华鹏伟业为坚瑞新能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坚瑞新能源70%的份额，因此郭鸿宝为坚瑞新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并与郭鸿宝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郭鸿宝、宁波坚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2019年9月30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安中院”）作出（2019）陕01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及（2019）陕01破申1号之一《决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坚瑞沃能管理人。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公司依法履行职责，稳步推进各项重整工作。2019年12月27日上午，西安中院召开坚瑞沃能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2019年12月27日下午，西安中院召开坚瑞沃能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同日，西安中院作出（2019）陕01破33号之八《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坚瑞沃能重整程序。目前公司已进入重整执行阶段，各项执行工作正有序推进。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本次重整将以坚瑞沃能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8.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共计转增约206,764.59万股股份。转增后，坚瑞沃能总股本将由243,252.46万股增至450,017.04万股。坚瑞沃能股东李瑶持有的30,175.03万股股份及其转增形成的25,648.77万股股份全部注销，注销股份数量合计55,823.80万股，注销后公司总股本为394,193.24万股，未注销的转增股份数量为181,115.81万股。

前述未注销的转增股份中，郭鸿宝及其一致行动人坚瑞新能源所持股份转增形成的股份全部无偿让渡；其他股东每10股转增8股部分无偿让渡，每10股转增0.5股部分仍向原股东分配。综上，181,115.81万股转增股份中，173,366.89万股由原股东无偿让渡，7,748.92万股仍向中小股东分配。原股东让渡的股份全部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

郭鸿宝及其一致行动人坚瑞新能源持股数不变，但由于总股本扩大，郭鸿宝及其一致行动人坚瑞新能源合计持股比例由【23.69%】被动稀释至【12.80%】。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在于执行上述坚瑞沃能重整计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重整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郭鸿宝及其一致行动人坚瑞新能源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时没有其他增加或减少其持有坚瑞沃能股票的计划。

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增加或者减少其持有坚瑞沃能股票的计划，郭鸿宝及其一致行动人坚瑞新能源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额不变,持股比例因执行坚瑞沃能重整计划而被动稀释。

二、本期权益变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郭鸿宝	273,133,896	11.23%	273,133,896	6.07%
坚瑞新能源	303,030,304	12.46%	303,030,304	6.73%
合计	576,164,200	23.69%	576,164,200	12.8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郭鸿宝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坚瑞新能源累计质押574,136,632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99.65%,占公司总股本的12.76%。另外,郭鸿宝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均已被司法冻结,其一致行动人坚瑞新能源持有本公司302,990,508股股份被司法冻结。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3日、2020年1月7日、2020年1月9日、2020年1月14日、2020年1月15日、2020年1月17日、2020年1月21日、2020年1月23日披露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拟违约处置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2020-001、2020-004、2020-006、2020-014、2020-015、2020-016、2020-018、2020-020），郭鸿宝先生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质权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实现担保物权，请求拍卖/变卖郭鸿宝先生名下在招商证券质押的坚瑞沃能6,784,933股流通股股票。期间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强制卖出郭鸿宝名下所持坚瑞沃能股票共计4,825,309股。

除上述被动减持信息以及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坚瑞沃能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亦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郭鸿宝

信息披露义务人（2）：宁波坚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3、《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备置地点：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5 号清扬大厦 A 座 7 层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西安
股票简称	坚瑞沃能	股票代码	3001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郭鸿宝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5 号 6 幢 10701 房
	宁波坚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二号 238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576,164,200 股 持股比例：23.69%</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576,164,200 股 持股比例：12.80% 变动数量：0 股 变动比例：10.89%</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签盖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1）：郭鸿宝

信息披露义务人（2）：宁波坚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